

(上接第12版)

50	D150000201806150042	扎鲁特旗阿日昆特楞镇北萨拉嘎查,霍林郭勒铝厂污染导致人、牛羊患有长牙的怪病。	通辽市	其他污染	<p>1.群众反映“霍林郭勒铝厂污染”问题,该情况不属实。根据监测结果,企业2013至2017年,电解铝车间净化设施出口污染物浓度均达标。电解铝烟气污染物近零排放示范工程实施后,各项排放指标得到进一步降低,实现了电解铝污染物的近零排放。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群众反映的“导致人、牛羊患有长牙的怪病”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经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卫生部门走访调查,牧民未发现异常病状。2016年以前,虽然电解铝企业达标排放,但扎鲁特旗工业园区及霍林河附近地区电解铝产业集聚,氟化物在牧草表面常年累积,加之气象、地势等因素影响,对草场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有个别牲畜患异牙病情况,但不存在群众反映“羊群里30只死亡约60多只患病”的问题。2016年以来,全面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和牲畜患病问题,牲畜患异牙病情况大幅度消减,牲畜患病死亡现象基本消除,牲畜繁殖率与常年持平。</p> <p>3.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环境质量监测情况。2016年至2017年,通辽市均完成了对通辽北部地区(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监测结果显示,通辽北部地区地表水、地下水氟化物均达标,监测区域内土壤氟化物与当地背景值无明显差异。通过对牧草生长季氟化物监测结果来看,除铝厂附近个别点位高于参考标准限值外,其余所有监测点位氟化物浓度均低于40mg/kg参照标准限值。2016年和2017年环境空气氟化物日均值监测结果全部达标。</p>	<p>1.持续强化电解铝企业在线、工况和现场视频“三位一体”监测监控措施,保障24小时“全方位、无死角、无盲区”监控。持续加大企业环境治理设备运行监管力度,保障电解铝烟气污染物近零排放示范工程稳定运行,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p> <p>2.加大牧草、水、土壤等环境指标监测力度,建立定期监测机制,组织专家对监测结果进行论证,巩固提升环境治理成果,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p> <p>3.组织医院每年对阿日昆特楞镇畜场居民开展健康体检,切实消除群众疑虑。安排苏木镇场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定期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培育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p>
51	D150000201806150043	奈曼旗治安镇白土嘎查,2004年嘎查集体土地上种了1500亩树,2011年被当地嘎查书记私自卖给李某开砂场,破坏大约100亩林地,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没有满意的结果。	通辽市	生态	<p>1.关于群众反映的“2004年嘎查集体土地上种了1500亩树,2011年被当地嘎查书记私自卖给李某开砂场”问题,该情况不属实。经调查组核实,群众反映问题涉及地块面积为1172.3亩,根据全国土地第二次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为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2004年起村民在此地块上进行造林,造林面积934亩,未造林面积238.3亩。在未造林地块内曾发生采砂行为,2014年3月奈曼旗国土资源局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已依法制止,并对责任人进行了处罚(没收采出的矿产品1000吨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自2014年至今该地块再未发生采砂作业行为。2011年5月1日,奈曼旗治安镇白土嘎查村民委员会将该嘎查东北800亩土地(土地发包合同书确定承包地地块四至为:南至马丰仓林地、杨军林地,东至白土嘎查放包,北至恩和白音沙沼地,西至马图门白音林地,承包面积为800亩。后经国土部门核查,按照四至测量承包地实际面积为1172.3亩)发包给该嘎查村民李百胜经营管理,承包费为35万元,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11年5月1日至2041年5月1日)。经该嘎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村委会与承包人签订了承包合同。2017年,时任白土嘎查村委会主任宝乌力吉木仁以白土嘎查村委会名义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承包人李百胜解除合同。2017年6月13日,奈曼旗人民法院立案,经公开审理,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判决,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驳回诉讼请求。原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p> <p>2.关于群众反映的“破坏大约100亩林地,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没有满意的结果”问题,该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2014年3月13日,奈曼旗森林公安局兴隆派出所接到治安镇白土嘎查村民举报称,治安镇白土嘎查党支部书记马布合将位于治安镇白土嘎查东北林地转包给李百胜采砂。2014年5月,奈曼旗森林公安局对李百胜以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2015年10月,奈曼旗森林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奈曼旗人民检察院。在奈曼旗人民检察院审查期间,李百胜向奈曼旗人民检察院提交了奈曼旗国土资源局关于李百胜占用地块地类为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的证明。经奈曼旗森林公安局侦查,奈曼旗国土资源局依据全国土地第二次调查结果,出具了李百胜开采砂矿的土地是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的证明,情况属实。据此,奈曼旗人民法院、奈曼旗人民检察院、奈曼旗森林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此案中涉及的地块依据国土部门认定的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处理。因此,不存在破坏林地问题。此外,自2014年接到群众举报后,奈曼旗国土资源、森林公安等部门及时介入,积极处理,不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p>	<p>1.加强问题隐患排查。以本次举报问题调查为契机,奈曼旗国土资源局、林业、环保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立即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一次非法占用林地问题排查,建立土地管理联动机制,形成多方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协同执法能力,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对非法占用、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针对李百胜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与实际不符(土地发包合同面积和按土地四至测量面积不符,测量面积比发包合同多出面积372.3亩)的问题,调查组已责成奈曼旗治安镇政府负责指导白土嘎查村委会,按照《土地法》依法合规履行土地承包程序,重新核实确定承包面积,规范承包手续,以双方共同协商的方式完善承包合同。</p> <p>2.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结合生态建设,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杜绝一切在林业用地上开垦、建设等行为。</p>
52	D150000201806150045	科尔沁左翼后旗奈曼旗镇道乃影村,支部书记2012年—2016年私自占用村集体40亩草场,建碎石料厂,出售碎石料,破坏草场生态。2016年举报过环保督查组,没有处理结果。	通辽市	生态	<p>1.群众反映的“支部书记2012年—2016年私自占用村集体40亩草场,建碎石料厂,出售碎石料,破坏草场生态”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经查,2012至2016年期间,努古斯台镇道乃营嘎查的党支部书记是胡日查。通过对该嘎查干部及胡日查本人询问了解,在该段时间内,胡日查没有“占用村集体草场建碎石料厂,出售碎石料,破坏草场生态”行为。同时另查明,2011年8月5日,好通(好力堡至通辽)高速公路第四项目经理部副经理赵新生与努古斯台镇道乃营嘎查嘎查达马宝成,签订了一份《场地租用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甲方(好通高速公路第四项目经理部)临时租用乙方(道乃营嘎查)集体土地(好通高速公路木里图连接线K1+100右侧)25亩(集体草牧场),合同期限为2011年8月5日—2013年8月7日。此份《场地租用合同》可以证实:出租嘎查集体土地的是嘎查达马宝成,并不是党支部书记胡日查。综上,群众反映的“支部书记2012年—2016年私自占用村集体40亩草场,建碎石料厂,出售碎石料”问题不属实。经科尔沁左翼后旗农牧区综合执法局核查,好通高速公路第四项目经理部租用该草场后,与个体户杜春龙达成供料协议,约定由杜春龙使用该场地堆放和出售碎石料,致使草场遭到破坏。在2013年好通高速公路工程结束,《场地租用合同》到期后,杜春龙仍在该草场上私自堆放碎石料,直至2016年被群众举报后,才将碎石料运走。</p> <p>2.群众反映的“2016年举报过环保督查组,没有处理结果”问题,该情况不属实。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2016年7月16日,科尔沁左翼后旗在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内蒙古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问题交办件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2016年7月23日,科尔沁左翼后旗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科尔沁左翼后旗征办办主任白金山进行诫勉谈话。同时,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责成负有监督责任的努古斯台镇政府和道乃营嘎查作出书面检查。2016年7月24日,科尔沁左翼后旗将该问题调查处理情况在旗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p>	<p>1.2018年4月28日,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按照《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lt;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期间交办信访案件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gt;》(通政办字〔2018〕82号)要求,责成科尔沁左翼后旗农牧区综合执法局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农村牧区综合执法局于5月7日受理并立案调查。经现场勘查,该案破坏草原面积超过20亩,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5月24日,科尔沁左翼后旗农牧区综合执法局将该案移送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案管中心审查立案,依法追究当事人杜春龙、马宝成的法律责任。经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审查,因缺少涉案地块草原证及第三方测绘报告等相关证据,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暂未受理此案,要求农村牧区综合执法局补充相关证据后再移送立案。目前,农村牧区综合执法局正在完善相关证据,拟重新移送立案。鉴于该案件存在违法行为,其行政监管部门及所在嘎查、镇未及时履行监管职责,科尔沁左翼后旗委、旗政府责成旗农牧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倪军、努古斯台镇党委书记莫日根巴特儿向旗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道乃营嘎查原任党支部书记胡日查向努古斯台镇党委作出书面检查。</p> <p>2.由科尔沁左翼后旗农牧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尽快收集相关证据,确保于6月24日前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3.草原生态恢复方面。由科尔沁左翼后旗努古斯台镇道乃营嘎查负责,采取人工干预,对地块进行播撒草籽,尽快恢复草原植被,此项工作已于6月17日完成。</p>
53	D150000201806140048	红山区钢铁西街大众小区1号楼2楼楼下有引领洗车行噪声污染。	赤峰市	噪音	<p>群众举报引领汽车美容服务中心噪声扰民问题属实。该中心于2017年9月开始营业,主要噪声源为气泵、洗车泵、甩干桶。2017年9月19日,红山区首次受理群众举报问题,经现场监测,噪声排放超标。红山区依法责令该中心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2017年10月17日,因该中心整改后仍不达标,红山区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截止目前,该汽车美容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既未申请复议也未提起诉讼,又未履行处罚决定,仍然继续营业。</p>	<p>2018年5月21日,红山区环保局向红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6月15日,红山区人民法院召开关于执行引领汽车美容服务中心行政处罚决定听证会,已于6月20日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届时,该企业将停止使用产生噪声设备。</p>
54	D150000201806140052	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阿鲁召嘎查,群众举报一亩多草地被其丹旅游公司破坏,未恢复植被。	赤峰市	生态	<p>经调查核实,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莲花和花荣举报1亩多草地被破坏,未恢复植被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地块草地位于赤峰市契丹旅游公司核心景区外,所有权归属两位举报人,总面积为0.74亩。2018年5月26日—5月31日,赤峰契丹旅游公司在举办旅游节期间,个别游客将车辆停放在举报人所在草地上,造成此地块草地破坏,经现场测量,实际破坏面积为20余平方米,其它地块植被良好,覆盖度高。根据草原法有关规定,破坏草场面积不足20亩未达到量刑标准,未构成违法行为,与举报人所说的“一亩多地”不符。</p>	<p>巴林左旗政府责成赤峰契丹旅游公司在2018年6月25日前,将此地块进行回土覆盖,播撒草籽,恢复植被。由巴林左旗农牧业局草原监理所跟踪检查,确保植被恢复工作落实到位。</p>
55	D150000201806140056	元宝山区建昌营镇木头沟村,鞭炮厂占地约60亩,毁林约50亩,破坏生态环境。	赤峰市	生态	<p>群众举报“元宝山区木头沟村鞭炮厂占地约60亩,毁林约50亩,破坏环境”问题部分属实。“鞭炮厂”实为赤峰安宝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建库房,实际占地面积64.49亩,其中建设用地36.37亩,林地28.12亩,所占土地、林地均没有审批手续。</p>	<p>1.元宝山区政府责成区国土、林业部门依法对赤峰安宝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于2018年6月16日13时开始拆除违法建筑,现已拆除清理完毕。</p> <p>2.元宝山区政府责成元宝山区林业、国土部门依法启动调查程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3.元宝山区政府责成元宝山区林业、国土部门监督赤峰安宝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对破坏的土地、林地进行恢复治理。预计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整改。</p>